关于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环科环保技术有限公司编制的《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生态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和长春市环境工程评估中心的评估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农安县进通农业机械服务有限责任公司农业机械拆解建设项目建设。

二、项目概况: 该项目位于长春市农安县农安镇西五里界村（长春农安经济开发区内），租用农安县洪熙秸秆加工厂现有闲置厂区进行建设。建设作业区、环保工程等。项目建成后，实现年回收拆解 3000 台报废农机（其中，收割机 400 台，20 马力以上拖拉机 2500 台，免耕机 100 台）的能力。该项目生产不用热，生活用热采用电采暖。

三、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并着重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

（一）加强施工阶段的环境管理。采取切实可行的降噪、废气及废水治理措施，确保施工期空气环境、地表水环境及声环境符合相关标准要求。

（二）报废农机拆解排空、抽取等工序产生的废气及危险废物贮存产生的废气均经相应收集、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1#）排放，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排放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二级排放标准要求。做好无组织排放控制措施，颗粒物、非甲烷总烃、硫酸雾、铅及其化合物等周界外浓度须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浓度须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的表 A.1 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三）初期雨水经预处理后，与生活污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及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进水要求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农安县海格污水处理厂。拆解场地、贮存场地的地面须全部硬化并落实防渗漏措施。

（四）采取选购低噪声设备、减振、消声等措施，避免噪声污染，厂界噪声须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相应标准要求。

（五）妥善处理产生的各类固体废物。危险废物的贮存场所应符合相关要求，危险废物必须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六）设置符合相关要求的初期雨水收集池。加强厂区环境管理，按照有关要求做好分区防渗工作，落实源头控制和分区防控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环境。

（七）制定、完善并严格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定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报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四、项目竣工后，你单位应当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规定的程序和标准，组织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公开相关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五、请长春市生态环境局农安县分局做好该项目的环境保护日常监管工作。

长春市生态环境局

2026 年 11 月 4 日